

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横琴优惠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

2.4 责任免除

因下列第（1）至第（9）项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或恶性肿瘤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重大疾病保险金”、“中症疾病保险金”、“轻症疾病保险金”、“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”、“恶性肿瘤额外给付保险金和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”的责任；因下列第（1）至第（7）项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 9.12）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 9.13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 9.14）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见 9.15）的机动车（见 9.16）；
- 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（8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 9.17）；
- （9）遗传性疾病（见 9.18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见 9.19）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或恶性肿瘤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至第（7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至第（9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或恶性肿瘤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横琴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（2019版）条款

2.3 责任免除

因下列第(1)至第(7)项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；因下列第(1)至第(9)项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、特定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、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 9.11）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 9.12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 9.13）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见 9.14）的机动车（见 9.15）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8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 9.16）；
- (9) 遗传性疾病（见 9.17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见 9.18）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(2)至第(7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